

证券代码：832323

证券简称：聚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5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姚惠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就其 2016 年度工作进行了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要求，编制了《2016 年年度报告》和《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6）和《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就 2016 年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经营成果和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财务预算方案提出了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挂牌以来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为了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0149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可供分配利润为 8,696,039.24 元，资本公积金为 9,594,563.49 元。根据公司发展情况，拟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2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0 元（均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 2014~2016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大小由双方协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 2017-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长平、华诗影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关于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7-015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6日